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h1630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信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616XDU94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08352343507230170	BH024185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全本	BH024185	

修改清单

总意见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北侧雍达华仁公馆小区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已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北侧雍达华仁公馆小区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见 P31。以充实项目建设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见 P19。已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现状调查内容,已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见 P3-11。
细化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补充水基清洗剂的主要成分、理化性质,明确清洗剂、切削液等原材料储存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明确工件清洗后是否有水洗过程	已细化项目工程分析内容,已细化产品方案,已明确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已补充水基清洗剂的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已明确清洗剂、切削液等原材料储存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见 P21。已明确工件清洗后是否有水洗过程;见 P22。
细化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一步明确企业是否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如存在,有针对性地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已细化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明确企业不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见 P23-27。
复核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汽车制造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等,充实湿式加工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结合水基清洗液主要成分、理化性质,细化清洗过程有机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情况,充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可行性分析内容,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已复核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见 P22-23。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汽车制造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等,充实湿式加工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结合水基清洗液主要成分、理化性质,细化清洗过程有机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见 P33-35。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 P35-37。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情况,充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可行性分析内容,细化生

	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见： 见 P38-41。
充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补充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 P41-44。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已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见 P45-50、附图、附件。
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已修改完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220179-04-02-6627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 2088 号		
地理坐标	(125°13'35.711", 43°49'33.68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2.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修编》，（2018-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修编（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556 号）。 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4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长春高新区确定的开发区产业定位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形成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电气机械与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的八大产业类型。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 2088 号，项目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属于开发区的中部产业片区，中部产业片区工业用地面积较大且分布集中，是高新主导产业集聚区，以高效的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为辅的综合性产业园区。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中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																
	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1〕4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44号）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4">与规划环评相符性</td></tr><tr><td>1</td><td>产业定位相符性：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南部产业片区分为五个主导产业功能区，分别为北部的生物与医药园（一）、先进装备制造园（一）、中部的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园，以及南部的生物与医药园（二）、先进装备制造园（二）。</td><td>本项目坐落在开发区中部产业片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中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产业吻合。</td><td>符合</td></tr><tr><td>2</td><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				1	产业定位相符性：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南部产业片区分为五个主导产业功能区，分别为北部的生物与医药园（一）、先进装备制造园（一）、中部的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园，以及南部的生物与医药园（二）、先进装备制造园（二）。	本项目坐落在开发区中部产业片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中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产业吻合。	符合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																	
1	产业定位相符性：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南部产业片区分为五个主导产业功能区，分别为北部的生物与医药园（一）、先进装备制造园（一）、中部的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园，以及南部的生物与医药园（二）、先进装备制造园（二）。	本项目坐落在开发区中部产业片区，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中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产业吻合。	符合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	符合														

		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节选）符合性			
	3	依据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应按期完成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搬迁工作。过渡期间，禁止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搬迁计划内企业，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4	鉴于长春市属于 2020 年度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应严格落实《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协调推进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落实区域减排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开发区发展功能定位相符，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可认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208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和长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本项目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占地。现有厂房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根据原有验收监测数据可知，现有厂区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总体来看，本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 2088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代码为 ZH22010220001，吉林省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见附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157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5个（面积占比35.10%）、重点管控单元73个（面积占比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4个方面，建立“1+2+11+157”4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下辖11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2088号，根据“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项目周边无其他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和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u>（2）环境质量底线</u>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有关数据，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长春市为达标区。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
--	---

（GB3096-2008）中2类标准；区域地表水体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根据工程分析和环保措施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量小，不会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项目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合理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4年8月6日吉环函〔2024〕158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摘录）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2、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	3、本项目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符合产业	符合

		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政策。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项目不新增占地。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	本项目位于空	符合

	物排放管控	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气质量达标。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符合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工作人员，不增加生活污水。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	不涉及	符合

		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二、长春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 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符合长春市总体功能布局。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1.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2.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控制要求：1.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3.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	不涉及	符合

		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资源：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符合
		能源：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不涉及	符合
		其他：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企业遵循绿色发展，节约用水用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先，采用先进的装备及技术。	符合
	三、与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ZH2201022000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2.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及限制外	符合

			商投资的项目	
		3.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禁止新建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	本项目已计划落实土壤与地下水风险防控。	符合

		<u>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u>					
		<u>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u>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u>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	本项目环评文件已提出风险防范措施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u>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u>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u>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u>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暖	符合			
		<u>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u>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暖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中相关要求。 4、与长春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1-4长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table><tr><td>文件内容</td><td>本项目情况</td></tr><tr><td></td><td></td></tr></table>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筑牢以西部防风固沙林带、东南部大黑山山脉生态保护带和北部松花江河廊保育带支撑的生态安全屏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分区施策，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合理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项目位于重点防控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不位于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	项目位于重点防控区，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不位于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中相关要求。		
5、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序号	实施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
吉林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本项目原辅料单耗及产废情况均可满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水 环境治理工程	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 7.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	项目建成后投产前企业应进行排污许可申领工作,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污。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土壤 污染风险 防控工程	1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 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e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3 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基于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对高、中风险的企业地块制定风险管控方案,有开发意向且超标的关闭搬迁地块应进一步开展详查与评估。完善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平台,结合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等技术,强化污染地块开发防控预警。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项目,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
	(二) 实施地 下水环	4.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垃圾填埋场、	符合,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排水系

境状况 调查评 估工程	危废处置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区域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5.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长春市率先完成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分工作。 6.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利用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实施地下水风险管控。防范企业地下水污染风险,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	统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6、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表		
项 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二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三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县级以上城市要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国家要求。要统筹考虑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二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工业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

	自行利用等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和利用处置的用途和去向，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效的环保处理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
7、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公布的名录中所列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新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不得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或者清理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满足要求。
8、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审慎发展大型石化等高耗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在电力、钢铁、建材、石化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完善清洁燃料供应体系，推广清洁煤、生物质颗粒、天然气等燃料替代，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到 2025 年，洗选煤比例提高到 85%以上。加快“气化吉林”建设，因地制宜开展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加快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和电力热力等替代，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探索绿色电厂建设。稳步推进清洁取暖，稳妥有序推进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散煤替代，在长春市、吉林市开展散煤整治试点。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供暖为集中采暖。
	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系统建设，优化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到 2021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7%；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2.3%%。将县级纳入大	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气质量日常管理范围，按月开展县级大气质量排名，对排名持续靠后、质量明显下降的县（市、区）进行约谈。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国家级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2021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15 万吨；2025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10.3 万吨。	不涉及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项目建成后投产前企业应进行排污许可申领工作，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污并严格执行监测计划。
	严格流域水质长效管控。严格执行“第一时间掌握水质情况、第一时间分析研判、第一时间采取管控措施、第一时间处罚问责”的水质管控机制。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按照“一河一策”“一断面一策”原则，制定劣Ⅴ类和不达标水体整治方案，建立“问题、措施、项目、责任”四个清单。紧盯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大户，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执法监管。冬春季、汛期前集中开展清河行动，有效促进河道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等外源污染消除，推动做好河道常态化保洁。建立健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确保“长制久清”，2022 年 6 月底前，县（市）级政府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实施排污口“查、测、溯、治”。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21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81 万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024 万吨；2025 年，全省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5.41 万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16 万吨。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实施节水行动，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造纸、石化、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将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

	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条件成熟的可形成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加强产业废弃物和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废旧路面材料和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规范回收和循环化利用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基本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深入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加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安全处置和焚烧厂飞灰无害化处置。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推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9、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实施企业技术改造与节能减排。以电力、水泥、建材等资源消耗大、能耗高、污染重的行业为重点，实施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进农产品加工、建材、印刷、电镀等产业集群化、集聚化发展，提高绿色化发展水平。到 2025 年，实现汽车零部件、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传统行业的产业升级。 </td><td> 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td></tr> <tr> <td>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贯彻落实更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速淘汰小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对重点行业动态调整落后产能门槛，继续强化监察制度，加快转型升级。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对在建和拟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减量替代，所有“两高”耗煤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2。推动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在电力、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 </td><td>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td></tr> <tr> <td> 加快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对“散乱污”企业采取关停取缔、搬迁入园和提标改造等措施。加快全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入园或关停退出。引导城区内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管控。以省级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为主、其他工业集聚区为辅，开展规划环评和跟踪考核 </td><td> 符合，本项目营运期采取环保措施，满足要求， </td></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实施企业技术改造与节能减排。以电力、水泥、建材等资源消耗大、能耗高、污染重的行业为重点，实施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进农产品加工、建材、印刷、电镀等产业集群化、集聚化发展，提高绿色化发展水平。到 2025 年，实现汽车零部件、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传统行业的产业升级。	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贯彻落实更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速淘汰小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对重点行业动态调整落后产能门槛，继续强化监察制度，加快转型升级。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对在建和拟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减量替代，所有“两高”耗煤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2。推动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在电力、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加快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对“散乱污”企业采取关停取缔、搬迁入园和提标改造等措施。加快全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入园或关停退出。引导城区内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管控。以省级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为主、其他工业集聚区为辅，开展规划环评和跟踪考核	符合，本项目营运期采取环保措施，满足要求，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转型。实施企业技术改造与节能减排。以电力、水泥、建材等资源消耗大、能耗高、污染重的行业为重点，实施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进农产品加工、建材、印刷、电镀等产业集群化、集聚化发展，提高绿色化发展水平。到 2025 年，实现汽车零部件、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传统行业的产业升级。	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贯彻落实更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加速淘汰小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对重点行业动态调整落后产能门槛，继续强化监察制度，加快转型升级。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对在建和拟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减量替代，所有“两高”耗煤项目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2。推动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在电力、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加快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对“散乱污”企业采取关停取缔、搬迁入园和提标改造等措施。加快全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入园或关停退出。引导城区内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集中，并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管控。以省级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为主、其他工业集聚区为辅，开展规划环评和跟踪考核	符合，本项目营运期采取环保措施，满足要求，										

	评价，编制园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环境保护和循环生产要求，对集聚区产业项目进行调整。逐步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企业进行腾退，到 2030 年，各县（市、区）实现产业基地或园区特色化，重点行业企业基本全部按主导功能入园。到 2025 年，完成全部“散乱污”企业的综合整治工作。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清洁能源代替工程，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新建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强天然气利用，有序开展分散式风电、分散式光伏建设和生物质利用，构建风、光、火、气、生物质等多元化电源系统和现代电网系统，形成清洁低碳、绿色能源体系。将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落实到各县（市、区）、开发区，并纳入地区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增量控制在省下达目标以内，全市煤炭消费比重完成省任务目标。	不涉及
	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制定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提出空气质量达标期限，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保障 2025 年细颗粒物浓度降至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	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本项目原辅料单耗及产废情况均可满足要求。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针对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实施逐年递减，推行“一行一策”“一厂一案”的精细化管控，实现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到 2025 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0.42 万吨。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措施，可满足达标排放；本项目原辅料单耗及产废情况均可满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实施国控断面精细化管理，强化行政辖区责任。以松花江、辽河两大水系，饮马河、伊通河、松花江、拉林河、东辽河五大流域，包含松花江、沐石河、饮马河、双阳河、雾开河、伊通河、新凯河、拉林河、卡岔河、东辽河等 10 条主要河流，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波罗湖等 3 个重要湖库为抓手，以 17 个控制单元为载体，针对全市 16 个国家控制断面实施精细化管理，采取“强监管、补短板、保运行、调结构、降负荷、防风险”等综合治理措施，逐步恢复河流、湖泊的水生态环境。针对“十三五”期间沐石河大桥断面、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断面、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 3 个不达标断面，制定限期达标方案。到 2025 年，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50%，	符合，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将土壤、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本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加快生活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塑料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设施能力建设。以长春循环经济产业开发区建设为示范，统筹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依托长春“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固体废物智能信息化监管系统，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链条可追溯的闭环管理体系，切实落实属地政府和企业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通过“无废城市”建设，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机制改革，促进全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0、项目《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全面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地区。VOCs 主要产生机加工序，产生量较低。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1000万元

生产规模：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33万件/年MQ281变速器、差速器壳体，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计生产233万套/年变速器、差速器壳体。

建设地点：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2088号

周围环境状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2088号，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工厂东侧60m为永春河，隔永春河40m为龙湖天璞小区，南侧50m为永春河，隔永春河30m为长春市大众物流装配有限责任公司，西侧25m为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北侧隔佳园路为55m宇光能源及雍达华仁公馆小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55m处雍达华仁公馆小区居民。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建筑面积，新增设备，设备占地面积约500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建筑，建筑面积 10400m²，主要用于变速器、差速器壳体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为 2597m²，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面积为 50m²，位于厂区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原料储存区	占地面积 800m²，位于厂房东侧，存放原材料。
	成品堆存区	占地面积 200m²，位于厂房东南侧，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开发区给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废气	机加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对主要产噪设备加隔声罩和消声器等措施。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钢屑收集后外卖给长春泰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再利用；废乳化液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危废储存库
--	----	---	-----------

3、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33万件/年MQ281变速器、差速器壳体，全厂共计生产233万套/年变速器、差速器壳体。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变速器、差速器壳体	MQ281	万件	33

4、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 2-3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控车床	EMAGVL4、EMAGVL6、EMAGVL5i	台	10
2	平衡机	—	台	2
3	打标机	—	台	2
4	清洗机	—	台	1

5、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为毛坯件、乳化液及清洗剂。新增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存放方式	存放位置	最大储存量
1	毛坯件	33 万件	外购	散装	原材料储存区	10 万件
2	水基清洗剂	0.6	外购	密闭桶装	原材料储存区	5kg/桶，10 桶
3	乳化液	3	外购成品乳化液	密闭桶装	原材料储存区	50L/桶，10 桶

水基清洗剂广泛用于各类金属材料表面除油清洗，每种金属材料都有针对性的清洗剂，不会腐蚀材料表面。本项目所用的金属清洗剂主要成分见表2-5

表 2-5 水基清洗剂主要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占比	挥发性
1	水基清洗剂	焦磷酸钾	不挥发	2-3%
		硅酸钠	不挥发	3-5%
		乙氧基化丙氧基 C12-15 醇	挥发	5-10%
		烷基糖苷	不挥发	3-5%
		苯并三氮唑	挥发	1-2%
		三乙醇胺	不挥发	5-8%
		水	挥发	67-81%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6、产品方案 项目本次新增产品主要为MQ281变速器、差速器壳体，生产规模33万件/年，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6">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规格</th></tr><tr><td>1</td><td>变速器、差速器壳体</td><td>MQ281</td><td>万件/年</td><td>33</td><td></td></tr></table>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量；项目生产乳化液及水基清洗剂全部购买成品，无需兑水，无新增生产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 (4)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 8、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在原有厂区职工内进行调配，每天 1 班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250d。 9、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项目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建设期2个月，预计2025年8月投产。具体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规格	1	变速器、差速器壳体	MQ281	万件/年	33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规格													
	1	变速器、差速器壳体	MQ281	万件/年	33														
	工艺流程 <u>工艺流程简述</u> <u>项目原材料毛坯件进厂，经检验后进入库房存放。</u> <u>生产时领料，毛坯件无需进行表面处理，领料后进行机加工序（主要为车大端面、车小端面、精车大端面、精车小端面、去毛刺等）。此环节主要为车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废、废气及噪声。</u> <u>完成机加工序的零件进入清洗环节，采用半自动超声波清洗设备对零件进行清洗，清洗剂采用水基清洗剂（清洗后无需进行水洗）。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u>																		

固废、废气。

检验环节为对工件的尺寸进行检查。检验合格的零件进行防锈包装（本项目不使用防锈油）。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废。

本项目不涉及热处理及金属表面处理工序。

综上，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为机加及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颗粒物；机加、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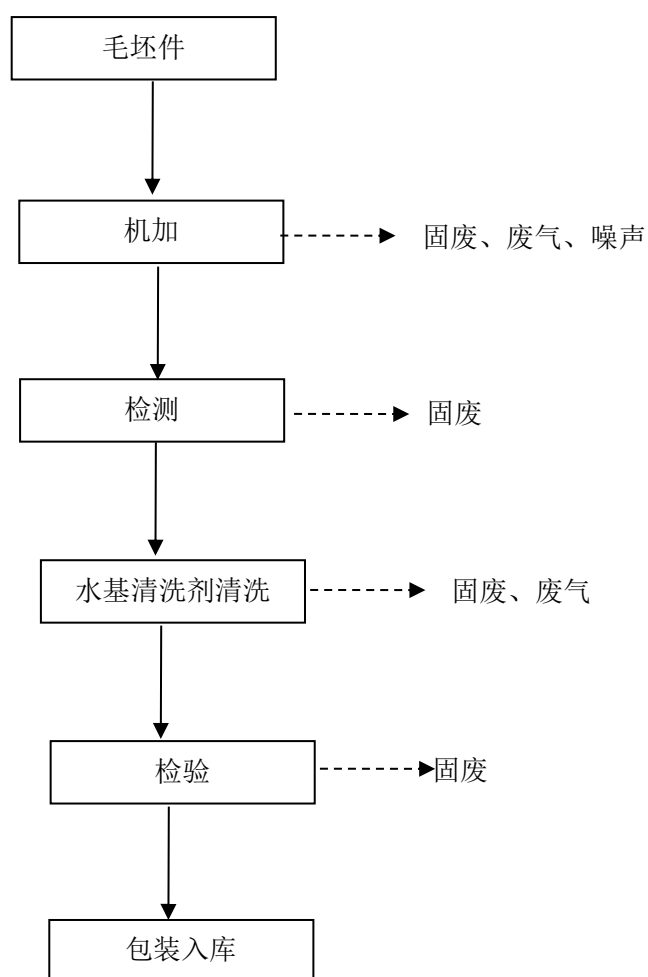


图2-2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排污许可证履行情况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长春一汽四环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3 年改名），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 2088 号，占地面积为 22699m²，建筑面积为 23152.2m²。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长春一汽四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属于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委托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一汽大众传动器部件工序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于此项目的批复；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于该项目的验收意见，验收文号为长高新环验〔2007〕18 号。

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吉林大学编制《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于此项目的批复；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变速箱零部件差速器壳体共 200 万件，全部由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生产。

2、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 万件汽车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不涉及喷涂等工序。现有厂区废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机加废气）、食堂油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噪声主要为各种设备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屑、废清洗剂及废乳化液，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①生产废气

现有厂区生产废气主要为机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机加粉尘在厂房内沉降；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2-5 机加废气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	------	------	------	------

2024.4.2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frac{1.57}{1.58\text{mg/m}^3}$	是		
		厂界下风向	$\frac{1.70}{1.71\text{mg/m}^3}$	是		
		厂界下风向	$\frac{1.62}{1.63\text{mg/m}^3}$	是		
		厂界下风向	$\frac{2.13}{2.40\text{mg/m}^3}$	是		
②食堂油烟						
现有设置食堂一座。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要求。						
表 2-6 食堂油烟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2024.4.26	油烟	0.51~0.61mg/m ³	是			
(2) 废水						
现有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现有排放量为 2900t/a。根据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对现有厂区例行监测报告可知（见附件），现有项目污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7 废水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是否达标		
2024.4.22	pH	7.1-7.2	（无量纲）	是		
	COD	370-430	mg/m ³	是		
	BOD ₅	156-185	mg/m ³	是		
	氨氮	22.2-26.2	mg/m ³	是		
	SS	99.8-112	mg/m ³	是		
	动植物油	6.18-6.45	mg/m ³	是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加设备噪声，目前已采取减振垫等措施，根据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对现有厂区例行监测报告可知（见附件），现有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 50-52dB（A），夜间噪声为 39-41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现有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2-8 噪声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采样点位	时段	检测结果 dB	是否达标		

			(A)		
2024.4.22	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51	是	
		夜间	40	是	
	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	52	是	
		夜间	41	是	
	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	51	是	
		夜间	39	是	
	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	50	是	
		夜间	40	是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屑及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屑外售；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项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废水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COD	430	1.247	∶
		BOD ₅	185	0.5365	∶
		氨氮	26.2	0.07598	∶
		SS	112	0.3248	∶
		动植物油	6.45	0.018705	
废气	机加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6	0.3
		颗粒物	∶	0.265	0.1325
	食堂	油烟	0.61	2.44kg/a	0.00488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9.88t/a		
	生产	废钢屑	15t/a		
		废清洗剂	0.7t/a		
		废乳化液	1.5t/a		
3、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0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落实情况					
一汽大众传动器部件工序加工项目					
1	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论证并具体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工艺粉尘的治理措施，保证排气筒的排放高度，尽可能减少工艺粉尘			项目粉尘能够达标排放	

	的排放量。	
2	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分类处理,切屑液等危险废物必须妥善处置,试生产前须落实危险废物切屑液及包装物、生活垃圾的处置措施并提供外委协议,否则,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项目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加强厂区绿化,对噪声超标设备采取消声降噪措施,并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标准要求
4	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扰民	已落实
5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按时向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已落实
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1	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2	生活污水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厂区生活污水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3	生产在车间内封闭进行,并采取隔声、降、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3、企业现存主要问题 根据现有厂区例行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够达标排放,无现存环境问题。企业无信访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 2088 号，属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项目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5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5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3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臭氧、PM _{2.5}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要求，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1) 监测点位				
	本次环评在评价范围内引用 1 个监测点，详见下表。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A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蔚山厂区	TSP、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东侧 880m																											
2) 监测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 3) 监测时间 由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11月1日连续7天。 4)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5) 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2.2 补充监测数据的现状评价内容，分别对各监测点位不同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评价方法采用超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C_i/Co_i\times 100\%$ 式中：I_i—i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i污染物的实测浓度，μg/m³； Co_i—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μg/m³。 其中I_i≤1.0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I_i>1.0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caption><tr><th>监测点位</th><th>污染物</th><th>平均时间</th><th>评价标准 (μ g/m3)</th><th>浓度范围 (μ g/m3)</th><th>最大占标率 (%)</th><th>超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r><td rowspan="2">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蔚山厂区</td><td>TSP</td><td>24h</td><td>300</td><td>102-107</td><td>36</td><td>0</td><td>达标</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h</td><td>200</td><td>未检出</td><td>/</td><td>0</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要求；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 g/m3)	浓度范围 (μ g/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蔚山厂区	TSP	24h	300	102-107	36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200	未检出	/	0	达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 g/m3)	浓度范围 (μ g/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蔚山厂区	TSP	24h	300	102-107	36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200	未检出	/	0	达标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体为新凯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12月19日发布的《2024年11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见下表。 表 3—2024 年 11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责任 地市</th><th rowspan="2">所在 水体</th><th rowspan="2">断面 名称</th><th rowspan="2">属性</th><th colspan="3">水质类别</th><th rowspan="2">环比</th><th rowspan="2">同比</th></tr> <tr> <th>本月</th><th>上月</th><th>去年同期</th></tr> <tr> <td>长春市</td><td>新凯河</td><td>新凯河公主岭市</td><td>河流</td><td>IV</td><td>IV</td><td>IV</td><td>→</td><td>→</td></tr> </table> 注：“⊗”表示考核断面，“”没有监测。 “×”未达到控制目标要求，“√”达到控制目标要求。 “↑”水质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规定，新凯河永春河口至河口为Ⅴ类水体，故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采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Ⅴ类水体标准。根据《2024 年 11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本项目地表水水质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水体功能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达标情况。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现有厂区已建成。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责任 地市	所在 水体	断面 名称	属性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河流	IV	IV	IV	→	→
责任 地市	所在 水体					断面 名称	属性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河流	IV	IV	IV	→	→														
环境保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工厂																					

目标	东侧 60m 为永春河，隔永春河 40m 为龙湖天璞小区，南侧 50m 为永春河，隔永春河 30m 为长春市大众物流装配有限责任公司，西侧 25m 为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北侧隔佳园路为 55m 宇光能源及雍达华仁公馆小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55m 处雍达华仁公馆小区居民。调查范围内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结果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th>环境保护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户数</th><th>环境功能区</th></tr> <tr> <td rowspan="6">环境空气</td><td>雍达华仁公馆小区</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北侧</td><td>55</td><td>1300</td><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 <tr> <td>龙湖天璞小区</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东侧</td><td>80</td><td>1400</td></tr> <tr> <td>伟业星城小区</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北侧</td><td>468</td><td>3700</td></tr> <tr> <td>新星宇之新观邸</td><td>居民区</td><td>居民</td><td>东侧</td><td>153</td><td>1800</td></tr> <tr> <td>天旺名都</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南侧</td><td>321</td><td>1200</td></tr> <tr> <td>飞跃经典</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北侧</td><td>492</td><td>1500</td></tr> </table>							类别	环境保护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户数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雍达华仁公馆小区	居住区	居民	北侧	55	1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龙湖天璞小区	居住区	居民	东侧	80	1400	伟业星城小区	居住区	居民	北侧	468	3700	新星宇之新观邸	居民区	居民	东侧	153	1800	天旺名都	居住区	居民	南侧	321	1200	飞跃经典	居住区	居民	北侧	492	1500
类别	环境保护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户数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雍达华仁公馆小区	居住区	居民	北侧	55	1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龙湖天璞小区	居住区	居民	东侧	80	1400																																															
	伟业星城小区	居住区	居民	北侧	468	3700																																															
	新星宇之新观邸	居民区	居民	东侧	153	1800																																															
	天旺名都	居住区	居民	南侧	321	1200																																															
	飞跃经典	居住区	居民	北侧	492	15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机加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td></tr> <tr> <td>2</td><td>颗粒物</td><td>1.0</td></tr> </table> 表 3-7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th></tr>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2	颗粒物	1.0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2	颗粒物	1.0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mg/m ³)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量 控制 指标	2、噪声			
	项目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 ）、二氧化硫（SO ₂ ）、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供暖采用集中供暖。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排放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 登记管理”，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企业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含主要排放口，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方式。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活动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完成进行现场清理，即可投入使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主要是设备安装等，可能产生少量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产生量较少，预计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施工现场可利用厂区现有的厕所，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数较少，施工周期较短，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以 COD 和氨氮为主，经厂区生活污水管网排至芳草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3）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在租用的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主要使用电钻等。为了减轻施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工程施工时采取如下防护措施： ①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施工，对某些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安装消声罩或加设其他消声减噪装置。 ②采取适当的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4）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废建筑材料，施工人员将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人数较少，施工周期较短，垃圾产生量较少。施工现场废建筑材料和生活垃圾要集中袋装，定期由环卫进行清运，禁止随意乱扔，以免对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u>1.1 废气源强核算</u> <u>（1）机加粉尘</u> 本项目机加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该工序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打磨工序废气主产生源强参照“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06 预处理中的干式预处理件钢材打磨工序产物系数，颗粒物产生量按 2.19kg/t-原料计算。本项目机加工序原材料的量合计约为 2000t/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4.38t/a。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机加粉尘颗粒物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可快速沉降在机加工位附近，因此大部分在车间内沉降。类比现有粉尘产生情况可知，金属粉屑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38t/a，本项目机加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000h，排放速率 0.0219kg/h。

(2) 机加有机废气

本项目部分机加工序为湿式加工，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工序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机加工序废气主产生源强参照“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07 机械加工中的湿式加工工件中废气的产物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按 5.64kg/t-原料计算。本项目机加工序原材料（乳化液）的量合计约为 3t/a，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0169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000h，则有机废气排放速率 0.00846kg/h。根据现有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区内现有湿式机加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

(3) 清洗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对产品进行清洗，清洗剂中含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占 6%~12%，清洗剂年用量为 0.6t，按照最不利全部挥发计算，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72t/a，产生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年运行 2000h，排放速率为 0.036kg/h。

1.2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经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口基本信息
机加	颗粒物	4.38t/a	湿式加工，封闭厂房，自然沉降	无组织	/	0.0438t/a	0.0219	/
	有机废气	0.01692t/a	车间通风设备	无组织	/	0.01692t/a	0.00846	/

清洗	有机废气	0.072t/a	车间通风设备	无组织	/	0.072t/a	0.0362	
----	------	----------	--------	-----	---	----------	--------	--

1.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过自然沉降对钢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控制，由于机加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屑主要为较大金属颗粒，自身重量较大，厂房密闭，故可有效降低废气中颗粒物的逸散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17，本项目采用湿式机加，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机加及清洗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湿式机加有机废气排放速率 0.00846kg/h；清洗剂挥发的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036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无需配置处理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机加及清洗工序产生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技术与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34零部件及配件生产排污单位生产单元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中”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具体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及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零部件清洗采用水基清洗剂进行清洗，废清洗剂按危险废物处理，因此，本项目生产不排放废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70-9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声源噪声源强统计表（室内固定声源）

序号	设备	数量	单位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 （A）	运行 时段
				X	Y	Z				
1	数控车床	10	台	15	20	2.0	95	减振基础、 隔声	20	16h
2	平衡机	2	台	12	26	2.0	85	减振基础、 隔声	20	16h
3	打标机	2	台	8	23	2.0	70	减振基础、 隔声	20	16h
4	清洗机	1	台	15	10	2.0	80	减振基础、 隔声	20	16h

（2）达标分析

①预测模式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处声级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时,以室内声源对待,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故本次预测中,考虑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声级衰减取 25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预测时段与预测点位

为了便于比较建设项目投产前后评价区噪声水平的变化情况,预测各受声点选择在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同一位置。

③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

点位	噪声源到厂界距离 (m)	昼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东侧厂界外 1m	126	22.4	51	51.01	65
南侧厂界外 1m	44	29.3	52	52.02	65
西侧厂界外 1m	23	41.5	51	51.46	65
北侧厂界外 1m	16	47.6	50	51.97	65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工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厂界四周的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加减振垫等综合措施控制项目噪声。

	①一定要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在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减轻动力设施对外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									
	<table border="1"> <tr> <th>监测类别</th><th>排放源</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点</th><th>监测频率</th></tr> <tr> <td>噪声</td><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td>厂界四周</td><td>1 次/季度</td></tr> </table>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u>（1）生活垃圾</u>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垃圾。										
<u>（2）废钢屑</u> 本项目废钢屑按危险废物处理。废钢屑产生量按原料的<u>0.1%计，约2t/a。静置无滴漏后在车间内进行压块，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外售给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再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版），经过处理后再利用的废钢屑，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u>										
<u>（3）废乳化液</u>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3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u>（4）废清洗剂</u>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废清洗剂产生量参照“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中机械加工“加工件清洗废水的产物系数”，按 58.5kg/t-原料计算，项目清洗剂使用量为 0.6t/a，则废清洗剂产生量约为 0.035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u>（5）废包装桶</u>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机加使用切削液，产生废清洗剂桶										

和废切削液桶，数量为 10 个，每个重 20kg，产生量为 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	贮存方式	类别	代码	综合利用与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废钢屑	2	/	固体	废有机溶剂	压块后储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06-09	外卖利用
	废清洗剂	0.0351	T	液体	废有机溶剂	密闭桶装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送有资质公司处理
	废乳化液	0.3	T, I	液体	废有机溶剂	密闭桶装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送有资质公司处理
	废乳化液桶、 废清洗剂桶	0.2	T, I	固体	废有机溶剂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送有资质公司处理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确定。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废钢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固废贮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									

管理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要求：设置专用储存、堆放场地，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 $<10^{-7}\text{cm/s}$ ，并进行场地硬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适配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约 100m^2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现有危废贮存库剩余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量，根据现场勘查可知，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贮存设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②贮存设施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已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③贮存设施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封闭容器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④贮存设施基础已做防渗处理，抗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⑤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危险废物运输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

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建成投产前应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且有资质单位须具备相应的处置能力，能够处置及接纳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并及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

综上，在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本项目运营期间车间地坪采取硬化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在事故状态下，液态原辅料发生泄漏且无法及时收集处理的，会造成对厂区土壤的影响。

根据相关技术要求，本评价提出以下防渗要求：

表 4-7 各单元分区防渗

功能区	防渗分区要求	防渗技术要求
车间	一般防渗区	采取混凝土防渗进行防渗
办公楼	一般防渗区	采取混凝土防渗进行防渗
危废贮存库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	

重点污染防控区：危废贮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为保护厂址区地下水环境，拟建工程地基必须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进行防渗处理，重点污染物防控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控区：生产车间和办公楼作为一般防渗区。为保护厂区地下水环境，拟建工程地基必须进行防渗处理，结合场地实际情况，整个厂区用夯实素土进行基

础防渗。且在各建筑物地面及墙体侧面地面以上 0.3m 以下部位应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一般污染防控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现有厂区硬化面积约为 20000m^2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全方位进行控制。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不大。

在做好相应防渗措施后，可将地下水和土壤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原料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乳化液。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乳化液、废乳化液及废清洗剂。

运营期主要环境风险事故为乳化液、废乳化液和废清洗剂泄漏、火灾、爆炸等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等产生影响

6.2 本项目 Q 值计算

表 4-8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分布情况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形态	贮存方式	储存位置	临界量 t	最大贮存量 t	Q 值
乳化液	液态	桶	厂房	2500	0.5	0.0002
废乳化液	液态	桶	危废贮存库	2500	0.3	0.00012
废清洗剂	液态	桶	危废贮存库	2500	0.0351	0.00001404
项目 Q 值						0.00033404

经计算 $Q=0.00033404$ ，项目 Q 值属于 HJ169-2018 附录 C 中划分的：（Q1）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物质主要为乳化液、废乳化液，属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在使用过程存在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等事故风险。发生泄漏后若收集处置不当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火灾、爆炸引发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若引发火灾，灭火产生消防废水可能对土壤、地表

水等产生影响。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及风险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9 危险有害物质扩散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风险物质扩散途径	影响后果
生产单元	乳化液	泄漏挥发	包装桶破损导致物料泄漏	液态物料泄漏进入排水系统或厂房外地面	水污染/土壤污染/人体健康
		火灾、爆炸	设备损坏，乳化液或防锈油发生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进入大气环境	大气污染/人体健康
危废贮存库	废乳化液、废清洗剂	泄漏	操作失误、包装桶/包装袋破损导致物料泄漏	液态物料泄漏进入排水系统或厂房外地面	水污染/土壤污染/人体健康

(1) 对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如遇设备损坏，乳化液、废乳化液和废清洗剂发生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泄漏后的溶液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对人体产生毒害作用。火灾、爆炸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影响是暂时的，持续时间较为短暂，随着突发事件的结束瞬间的显著影响会随之消失；处置人员应穿戴防护服，尽快使用吸附剂对泄漏的有机液体进行擦拭和吸附，确保彻底清理干净；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会随着大气气流扩散而消散。

(2) 事故废水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设置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若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收集至车间废水收集池内，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消防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者地表水体，对受纳水体或污水处理站可能会产生较大冲击及污染，进入地表水体会影响生态安全。故厂区内设置有导流设施，在发生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经导流设施进入车间废水收集池内。

(3) 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风险

乳化液、废乳化液等液体泄漏后可能直接流入排水系统或厂房外地面，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未经收集也可能会对土壤造成污染，下渗进入地下水，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对人体产生毒害作用。本项目事故状态将事故废水及泄漏液体拦截于车间内并收集于事故废水收集池中，确保风险事故的污水不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

响。

本项目通过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后，基本能够把事故污水控制在该场界区范围内，因此对地表水体、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较小。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4.1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坚决杜绝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制定全面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 风险物质储存管理：

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每日巡检、定期维护，及时发现设备可能存在的故障，避免泄漏风险；对收集容器、盛装容器定期检修维护；存储单元设置防漏裙角，托盘或围堰，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收集；集中贮存区位置应避免阳光直射和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室内温度应控制在 32℃以下，相对湿度应在 85%以下。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等设施。

(2) 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工艺设计与安全方面：储存区采取定期检查液体容器状态是否密封的防泄漏措施，以有效减少或避免液态物质（乳化液、废乳化液泄漏；定期检查设备情况；定期检查。

(3) 消防、火灾和爆炸防范措施

①建构筑物的布置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具有火灾、爆炸危害的作业区设计事故状态时，能延时工作的事事故照明，装置内潮湿和高温等危险环境采用安全电压。

②应设有火灾自动和手动报警装置，在重要的建筑物、生产区应设置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按钮。

③厂内设置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队，负责消防和易燃物质的管理和安全检查。

④厂内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生产车间和原料库设置自动喷水灭火消防系统，生产车间按生产工艺需要分为若干个工段，均用防火墙分隔，每个分区的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在各车间按规范要求布置消火栓系统。

⑤项目一旦发生火灾，需要使用大量的水和灭火剂。火灾扑灭后，灭火水中含有一定量的灰尘、灭火剂等，如不及时处理，排入外环境中，会造成地表水环境的

污染。评价建议企业设事故池，灭火水应及时用围堰封堵、收集。收集后的灭火水采取过滤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6.4.2 修编环境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高效、有序的组织环境风险事故应对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建设单位应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0.4%。项目建成后环保投资估算及环保“三同时”详见下表。

表 4-10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措施	金额
运营期	废气	车间通风设备	2
	噪声	减振、隔声、设备维护	2
		总计	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封闭厂房，自然 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 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 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钢屑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废乳 化液、废清洗剂、废乳化液桶、废清洗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 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和办公楼采用简单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进行工程安全防火设计。 ②厂区内应严格防火，设立明显的禁火和禁烟标志，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用于扑灭小型初始火灾。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转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④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存放，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 ⑤做好危险废物出入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应至少保留三年。 ⑥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规程，以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⑦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验收管理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

	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我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应在环保手续完成及排放污染物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登记。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其产生影响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a.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b.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a.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b.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排污口立标管理 a.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 b.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
--	---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执行。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说明见下表。

表 5-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表示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排污口建档管理

a.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u>b.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u> <u>拟建项目应当结合本次环评提出的环境监测与管理要求，在废气、噪声排放口（源）以及固体废物堆场设立专门排放口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强管理。</u> <u>4、环境管理</u> <u>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u> <u>为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以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企业内部污染物排放监督控制，企业内部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u> <u>（1）环境管理职责</u> <u>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领导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针、目标。</u> <u>②制订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部门执行情况；组织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u> <u>③负责厂区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企业”三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企业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u> <u>④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u> <u>⑤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u> <u>⑥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u>
--	---

	<u>（2）环境管理要求</u> <u>①查清污染源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协调与各部门的管理工作和定期环境监测工作。</u> <u>②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把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指标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u> <u>③建立和健全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u> <u>④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保资金、例行监测制度，做好环境信息统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落实自主验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落实排污许可制度。</u>
--	---

六、结论

本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符合当地生态环境管控和当地规划，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65	0	0	0.0438t/a	0	0.3088t/a	+0.0438t/a
	油烟	2.44kg/a	0	0	2.44kg/a	0	2.44kg/a	0
	非甲烷总烃	0.6	0	0	0.08892t/a		0.68892t/a	+0.0889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9.88t/a	0	0	29.88t/a	0	29.88t/a	0
	废钢屑	15t/a	0	0	2.0t/a	0	17t/a	+2.0t/a
危险废物	废清洗剂	0.7t/a	0	0	0.0351t/a	0	0.7351t/a	+0.0351t/a
	废乳化液	1.5t/a	0	0	0.3t/a	0	1.8t/a	+0.3t/a
	废乳化液桶、废清洗剂桶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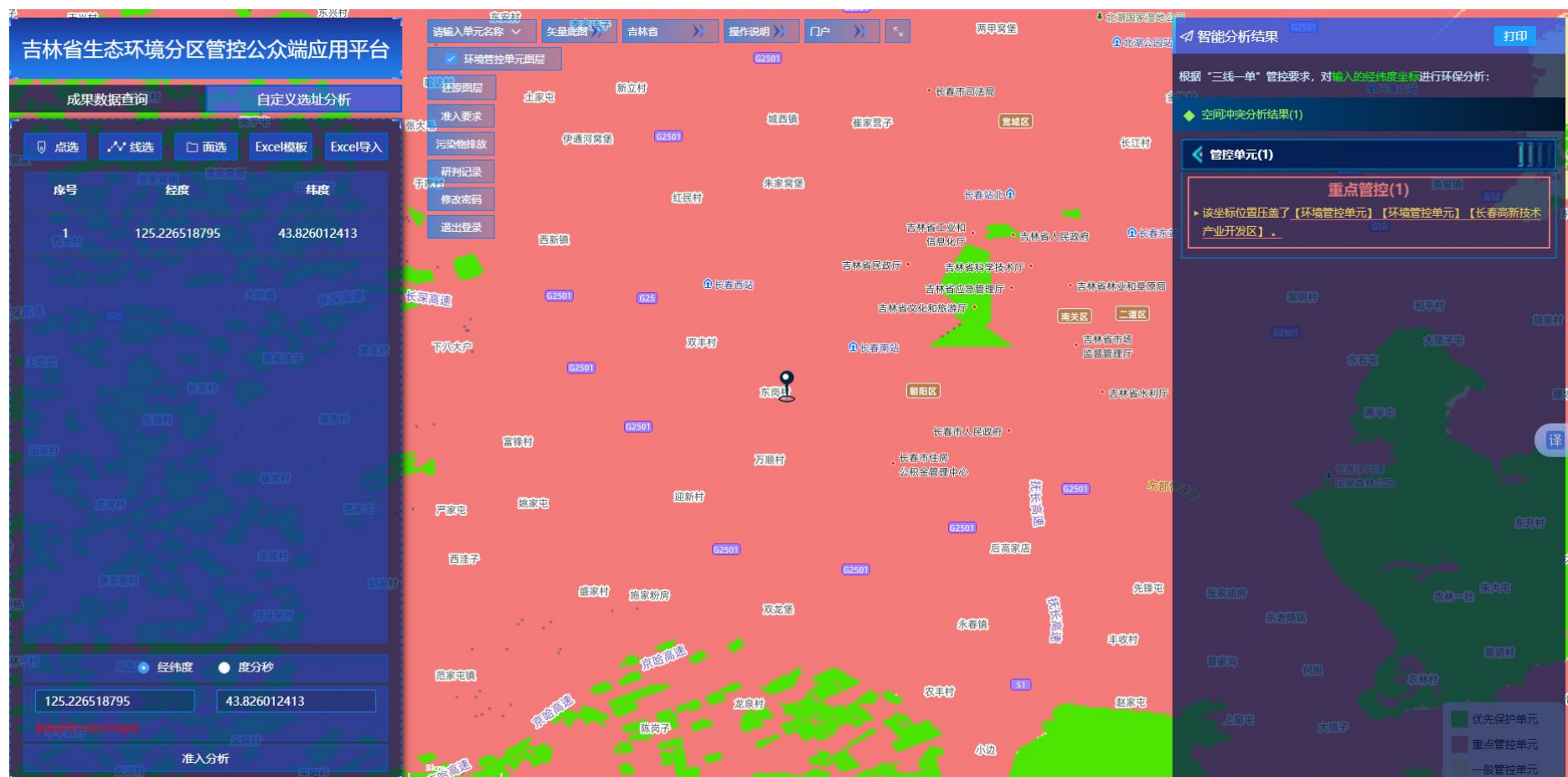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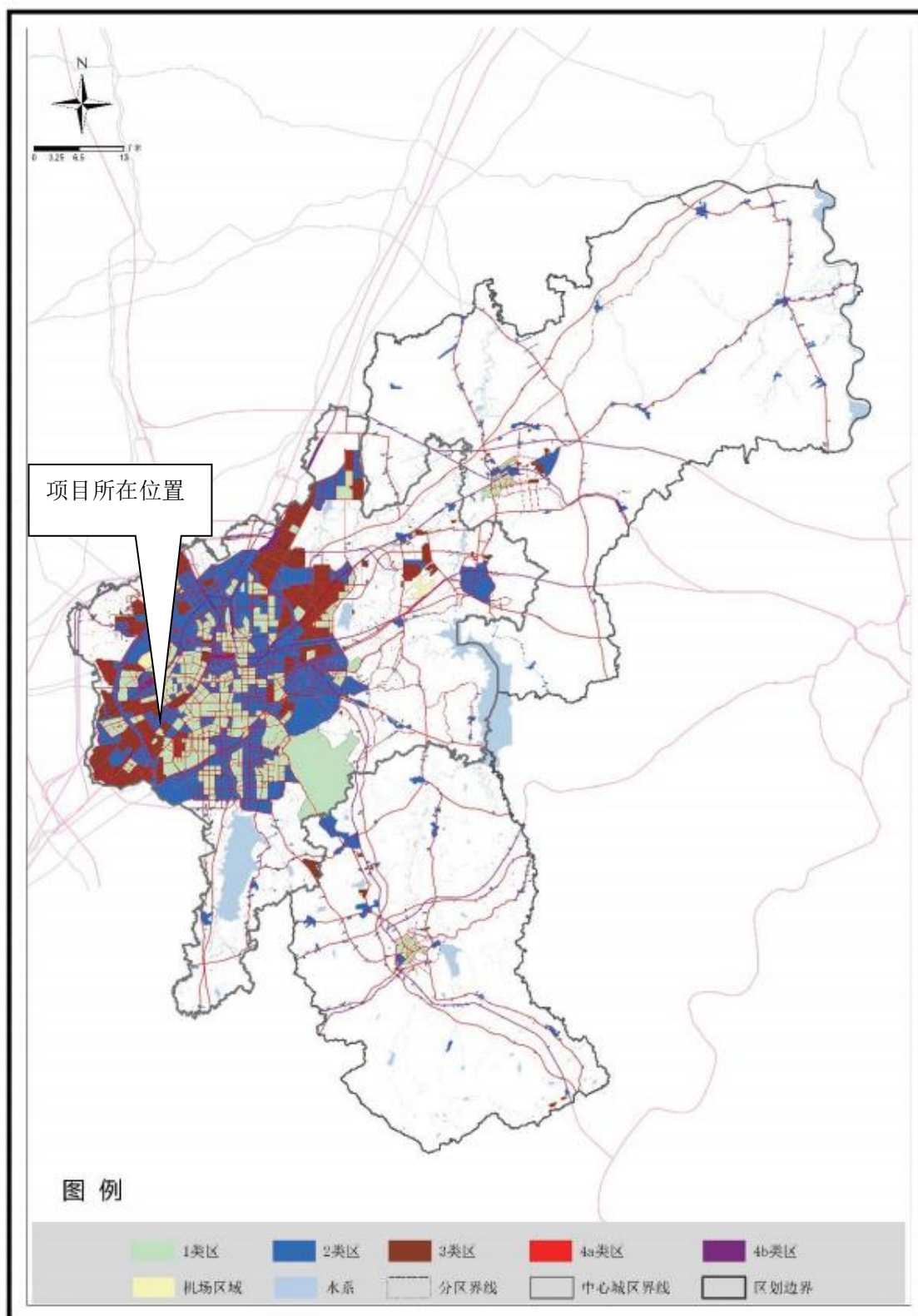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情况及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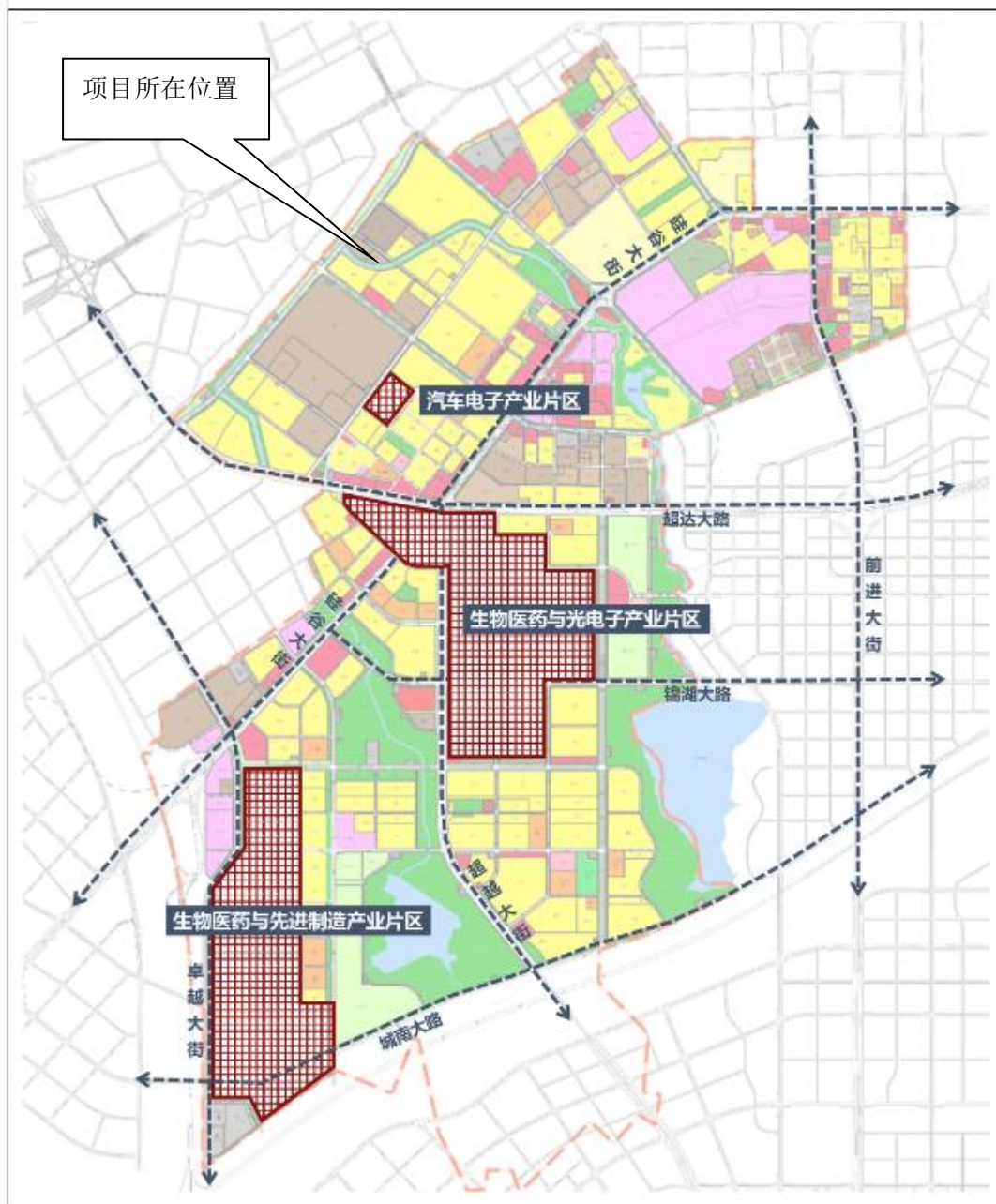


附图 4 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长春市声功能区划图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空间布局示意图



附图 6 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空间布局示意图

附件：引用监测数据



RHJC-2023H10003-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蔚山厂区环境本底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
春分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地下水 土壤 噪声

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 托 单 位		天津欣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单 位 地 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华光街与荷园路交汇安联国际1010号				
联 系 人		赵晓光		联 系 电 话		13682026539
采(送) 样 日 期		2023. 10. 26-2023. 11. 01		采 样 人 员		宿志远 高兴龙等
检 测 时 间		2023. 10. 26-2023. 11. 08		样 品 编 号		2023H10003SZ002-004、TR001-012、KQ011-041、151-181、131-165、271-277、282-309、091-125、231-265、001-007、141-147、051-085、191-225
采 样 依 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4-2020		样 品 来 源		采样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检测点位: 红旗制造中心-蔚山厂区质保大楼、新兴红旗嘉园小区 检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7天,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日均值,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每天4次。 地下水 检测项目: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等35项 检测点位: 总装一车间东侧、厂区西侧、涂装二车间北侧 检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1天, 每天1次。 土壤 检测项目: 土壤45项、石油烃、锌、氟化物 检测点位: 红旗制造中心-蔚山厂区一厂污水站、红旗制造中心-蔚山厂区一厂涂装二污水站等12个检测点。 检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1天, 每天1次。 噪声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点位: 新宇左岸、耿家河畔新居小区、新兴红旗嘉园小区、翡翠花溪小区等8个点 检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2天, 昼夜各1次。						
二、环境空气						
表2-1、气象条件						
序号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2023. 10. 26	多云	10. 3	99. 1	1. 2	西北
2	2023. 10. 27	多云	12. 5	99. 2	0. 7	南

续上表

序号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3	2023.10.28	多云	15.0	99.3	1.1	东南
4	2023.10.29	多云	14.9	98.8	1.3	西南
5	2023.10.30	多云	13.1	98.8	1.3	西北
6	2023.10.31	多云	13.4	98.8	1.3	东南
7	2023.11.01	多云	12.1	98.7	1.1	东北

表2-2、检测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 182-4 RHJC/YQS01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100 RHJC/YQS020
3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	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100 RHJC/YQS002
4	间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100 RHJC/YQS002
5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100 RHJC/YQS002
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RHJC/YQS005
7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十一 (二)	0.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 RHJC/YQS005

表2-3、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红旗制造中心-蔚山厂区质保大楼	新兴红旗嘉园小区	
1	2023.10.26	总悬浮颗粒物	0.087	0.086	mg/m ³
2	2023.10.27		0.106	0.098	mg/m ³

续上表

序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红旗制造中心-蔚山厂区质保大楼	新兴红旗嘉园小区	
3	2023.10.28	总悬浮颗粒物	0.093	0.102	mg/m ³
4	2023.10.29		0.130	0.128	mg/m ³
5	2023.10.30		0.104	0.117	mg/m ³
6	2023.10.31		0.111	0.107	mg/m ³
7	2023.11.01		0.091	0.092	mg/m ³

表2-4、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1	2023.10.26 (02:00)	红旗制造中心-蔚山厂区质保大楼	1.07	0.05	<0.001	mg/m ³
2	2023.10.26 (08:00)		1.75	0.06	<0.001	mg/m ³
3	2023.10.26 (14:00)		1.08	0.06	<0.001	mg/m ³
4	2023.10.26 (20:00)		1.85	0.04	<0.001	mg/m ³
5	2023.10.27 (02:00)		0.29	0.04	<0.001	mg/m ³
6	2023.10.27 (08:00)		0.37	0.03	<0.001	mg/m ³
7	2023.10.27 (14:00)		0.36	0.05	<0.001	mg/m ³
8	2023.10.27 (20:00)		0.32	0.04	<0.001	mg/m ³
9	2023.10.28 (02:00)		1.12	0.04	<0.001	mg/m ³
10	2023.10.28 (08:00)		1.42	0.05	<0.001	mg/m ³
11	2023.10.28 (14:00)		1.37	0.06	<0.001	mg/m ³
12	2023.10.28 (20:00)		1.26	0.04	<0.001	mg/m ³

续上表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13	2023.10.29 (02:00)	红旗制造中心-蔚山厂区质保大楼	1.56	0.05	<0.001	mg/m ³
14	2023.10.29 (08:00)		1.63	0.06	<0.001	mg/m ³
15	2023.10.29 (14:00)		1.63	0.05	<0.001	mg/m ³
16	2023.10.29 (20:00)		1.72	0.04	<0.001	mg/m ³
17	2023.10.30 (02:00)		1.61	0.05	<0.001	mg/m ³
18	2023.10.30 (08:00)		1.62	0.04	<0.001	mg/m ³
19	2023.10.30 (14:00)		1.73	0.05	<0.001	mg/m ³
20	2023.10.30 (20:00)		1.62	0.04	<0.001	mg/m ³
21	2023.10.31 (02:00)		0.65	0.05	<0.001	mg/m ³
22	2023.10.31 (08:00)		0.61	0.06	<0.001	mg/m ³
23	2023.10.31 (14:00)		0.90	0.04	<0.001	mg/m ³
24	2023.10.31 (20:00)		0.59	0.04	<0.001	mg/m ³
25	2023.11.01 (02:00)		0.73	0.06	<0.001	mg/m ³
26	2023.11.01 (08:00)		1.15	0.04	<0.001	mg/m ³
27	2023.11.01 (14:00)		1.15	0.05	<0.001	mg/m ³
28	2023.11.01 (20:00)		1.20	0.04	<0.001	mg/m ³

表2-5、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1	2023.10.26 (02:00)	新兴红旗嘉园小区	1.38	0.05	<0.001	mg/m ³
2	2023.10.26 (08:00)		1.27	0.04	<0.001	mg/m ³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瑞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CMA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之代表性及涉嫌之法律责任，概由委托单位负责。
- 5、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报告涂改无效。
- 7、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8、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 9、发出报告之日起，液体样品不负责保管，固体样品保存3个月。
- 10、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1、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12、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明溪路1759号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A322室；
电话：0431-80542366
邮政编码：130000

附件：例行监测数据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RQ-2404-040A



项目名称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
- 3、非经本检测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全文复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未经我公司盖章无效。
- 4、委托单位对样品采集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对委托单位的资料或信息负保密责任。
- 5、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对于送检样品，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
- 7、如委托单位需要检测公司外出采样检测，则委托单位应确保采样现场不存在任何危及或影响检测单位采样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否则，由此给采样人员和/或检测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工伤待遇、经济赔偿）由委托单位承担。
- 8、报告中加“*”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范围内，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

检测单位：吉林省睿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永新路中展万国城 B 区第 B4 幢 301 号房

邮编：130000

1 项目概况

表 1 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名称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名称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项目地址	吉林省长春高新区佳园路 2088 号	联系方式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院内及厂界	采样日期	2024.04.16
采样人员	李铜、付鑫华	检测日期	2024.04.16~21

表 2 现场采样/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描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04.16	晴	98.3~98.7	6.5~15.6	26.1~28.4	西	1.8~2.5

2 分析及仪器

表 3 分析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油烟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SJ18	高鑫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J05	崔宁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XJ24	李铜 付鑫华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PT-104/55S/SJ35	孙爱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J118	王莹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SJ40	高鑫宇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YHCOD-8Z/SJ19 酸式滴定管 25ml/SD-25-02	高鑫宇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SJ18	高鑫宇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J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JZ02	李铜 付鑫华

3 检测结果

3.1 废气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食堂废气进口	2024.04.16	Q24041601#01A-05A	油烟	3.81	3.96	4.07	3.96	3.84	mg/m ³
食堂废气出口		Q24041602#01A-05A		0.51	0.61	0.55	0.51	0.57	mg/m ³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1#	2024.04.16	Q24041603#01A-03A	非甲烷总烃	1.57	1.58	1.58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024.04.16	Q24041604#01A-03A	非甲烷总烃	1.70	1.71	1.7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024.04.16	Q24041605#01A-03A	非甲烷总烃	1.62	1.63	1.63	m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024.04.16	Q24041606#01A-03A	非甲烷总烃	2.40	2.39	2.13	mg/m ³

3.2 废水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特征 和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2024.04.16	微浊、无颜色、无浮渣、无异味	S24041601 #01A-04A	pH	7.1 (6.8℃)	7.2 (7.0℃)	7.1 (7.3℃)	7.2 (8.1℃)	无量纲
				悬浮物	109	112	99.8	105	mg/L
				氨氮	23.7	26.2	25.1	22.2	mg/L
				COD	400	430	380	370	mg/L
				BOD ₅	170	163	156	185	mg/L
				动植物油	6.45	6.44	6.21	6.18	mg/L

备注: 测得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用方法检出限, 并加标志 L。

3.3 噪声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 1m 处	Z24041601#01A~02A	2024.04.16	厂界噪声	51	40
南侧厂界外 1m 处	Z24041601#02A~02A			52	41
西侧厂界外 1m 处	Z24041601#03A~02A			51	39
北侧厂界外 1m 处	Z24041601#04A~02A			50	40

(以下空白)

编写人: 孙爱明

审核人: 高鑫

签发人: 孙爱明

吉林省普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结束页)

吉林省普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原有环评批复

八、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2-乙基金钎科技公司的产品，
并使用金钎科技公司的厂房及设备，金钎
科技已经过环评，并通过高新区环
保局审批，该污染防治措施完全按照金钎
科技公司的环评及审批进行。

九、审批意见：

1、仅限于环保审批的生产加工项目，如有更名或变更须向环保局申报，重新办理环保审
批手续。

2、该环评项目可行，同意项目实施。

3、该生产产品及生产2-乙基金钎科技公司生产产品，需
重新报批。

经办人(签字):

有效日期: 2007年6月22日至2009年12月30日



2007年6月22日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文件

长环高审(表)〔2017〕182号

关于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大学编制的《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现场勘察,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实施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开发区佳园路2088号,工程总投资11000万元,在厂区内新建厂房一栋,建筑面积10400平方米,主要从事差速器壳体的生产,预计年产量200万件。

三、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二) 生活污水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三)、生产在车间内封闭进行，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六)、施工期间由长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7年10月31日

表四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2007年4月28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在吉林省金仑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该公司一汽大众传动器部件工序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长春高新区环保局等单位，会议代表共计4人。会议组成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的介绍，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验收小组现场检查，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吉林省金仑科技有限公司一汽大众传动器部件工序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园路1088号。厂区占地面积22699平方米，建筑面积12997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办公楼、生产车间等。年产02K变速箱和MQ250变速箱产品部件共15万件。项目实际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9%。

二、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吉林省金仑科技有限公司一汽大众传动器部件工序加工项目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建设项目的环评制度，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向长春高新区环保局提交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审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单位较为重视环保工作，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环保档案齐全。

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

1、吉林省金仑科技有限公司一汽大众传动器部件工序加工项目所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为6吨。所排污水水质中PH、动植物油、SS、氨氮监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COD_{Cr}、BOD₅监测指标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该项目冬季供暖为高新区集中供热，无锅炉烟气；职工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器，经监测，油烟排放浓度及净化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要求。

3、该项目厂界噪声四个监测点位中，西厂界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的II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个点位昼、夜间噪声均符合上述标准要求。西厂界噪声超标原因主要为冷却塔运行噪声所致，该公司西厂界外为一汽锻造公司生产车间，无噪声敏感目标。

4、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及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30吨，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委托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现场检查、查阅工程有关资料，并经认真讨论，认为吉林省金仑科技有限公司一汽大众传动器部件工序加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整改意见和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管理，确保其高效稳定运行。

2、对西厂界噪声超标问题进行整改，保证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的II类标准要求。

3、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情况定期向高新区环保局备案。

[illegible][illegible]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长高新环验[2007]8号

根据验收小组意见和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监测结果，同意吉林省金仑科技有限公司一汽大众传动器部件工序加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如下整改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管理，确保其高效稳定运行。
- 2、对西厂界噪声超标问题进行整改，保证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中的II类标准要求。
- 3、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情况定期向高新区环保局备案。

经办人(签字)： 马东风



2007年4月29日

复

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5月09日,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2088号,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东侧隔永春河为富奥东阳,南侧为永春河,西侧为一汽巴勒特锻造公司,北侧为宇光能源。建设性质为扩建。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600m²。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主体工程	名称		规模	单位	数量	备注
	厂房		10400m ²	个	1	
公用工程	给	市政管网				
	排水	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供	集中供热				
	供	长春市高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电网提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委托吉林大学编制了《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0月31日取得了环评批复(长环高审(表)[2017]182号)。

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36%,全部为企业自筹。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废水、油烟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 \text{ m}^3/\text{d}$ (300 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春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采用上海奉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产生的废气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加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加装消声器，基础减振等措施。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废边角料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集中收集后交由供货单位回收处理；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纸、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小桶、废乳化液，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长春市千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四环鸿祥实业有限公司、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值为 7.19-7.59（无量纲），在标准限值 6-9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58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38.6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300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68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400mg/L；氨氮最大值为 67.2mg/L，无限值要求，不做评价；动植物油均未检出，小于其标准限值 100mg/L。综上，污水总排口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油烟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净化后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2.0mg/m³；综上，监测指标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在 49.2-57.1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A)），厂界夜间噪声排放值在 39.4-48.5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dB(A)）。综上，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废边角料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集中收集后交由供货单位回收处理；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纸、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小桶、废乳化液，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长春市子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四环鸿祥实业有限公司、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根据目前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自建锅炉房，各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因此无烟尘、SO₂、NO_x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中的COD和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因此，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油烟去除效率为79.2%-82.8%，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和环保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三同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及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执行国家、省的相关规定。

七、建议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和储存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做好企业台账记录。建议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防控应急能力。

验收组：

郭少华 崔子超 任丹丹

(签字)

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09日



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簿

验收组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员	专家	长春理工大学	孙新格		
		吉林省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高工		
		吉林省材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单位	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验收调查单位 及监测单位	吉林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吉林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附件：废钢屑外卖合同

合同编号: CCTMUT20250101-01

购 销 合 同

甲方: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长春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未税单价	含增值税(13%)单价
废钢屑	二类	吨	2,079.65	2,350.00
备注: 最终结算价格=每次送货数量*含税单价				

二、质量标准:

按甲方要求标准执行

三、验收标准:

货物到达履行地点,以乙方检斤验质为标准.

四、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若合同到期双方无另外协议,合同可自动延续.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

汽车运输;运输费用甲方承担

六、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人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具体交货时间;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计重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 13%增值税发票,票到后甲方将在一周之内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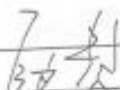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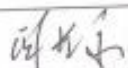
八、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后,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及标准执行.

九、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有效.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长春市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丁四十七路与丙二十六路交汇院内第三层办公楼 邮编: 130000 时间:	单位地址: 高新开发区佳园路 3088 号 邮编: 130000 时间:

附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101776566917G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高新开发区佳园路 2088 号		
预案名称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6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6月1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生态环境局长春高新区分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6月14日		
备案编号	220103-2024-023-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单位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合同

甲方：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市翰拓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依照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处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由乙方进行危废处置，处置价格如下(含税)：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单价	备注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000(元/吨)	由甲方付给乙方

2、运输方式：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包装物并集中存放在甲方厂区。乙方用危废专用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回收，到现场甲方叉车协助装车事宜(甲方提前电话通知乙方提货)。

3、乙方承接甲方产生的废乳化液进行危废处置，按照国家环保法的要求保证不能二次污染环境。

4、计量方式：数量以甲、乙双方现场确定检斤数量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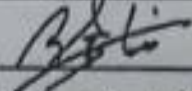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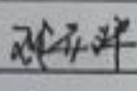
5、结算方式：甲乙双方以协议价格，每月按现场确定检斤数量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在30日内通过银行支付给乙方处置费用。如甲方没有及时付款或没存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内，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的危险废物。

7、签订时间及地点：2025年1月3日

8、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9、如果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或主体性质发生变更时此合同终止，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 2088 号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合心镇浪江路 长春市恒远冲压压铸厂 2 号厂房
联 系 人		
物流部 负责人		
网上申报 经办人		
电话联系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 编		
		
代理人：(签字)	 2025.1.3	 2025.1.3



附件：现有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01776566917G001Y

排污单位名称：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20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76566917G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06日至2028年03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情况说明

- 一、长春一汽四环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由长春一汽四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金仑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
- 二、第一份环评报告（新建）
时间：2005 年 6 月
建设单位：长春一汽四环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名称：一汽大众传动器部件工序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玉潭镇工业福祉大路 1685 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生产 02K 变速箱和 MQ250 变速箱产品部件（传动器齿轮）共 15 万件/年。
- 三、第二份环评报告（异地搬迁）
时间：2005 年 3 月
建设单位：吉林省金仑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由长春一汽四环金仑汽车零部件公司负责生产。
项目名称：一汽大众传动器部件工序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移地搬迁
建设地点：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 2088 号（原地址：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玉潭镇工业福祉大路 1685 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生产 02K 变速箱和 MQ250 变速箱产品部件（传动器齿轮）共 15 万件/年。
- 四、第三份环评报告（改扩建）
时间：2017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由长春一汽四环金仑汽车零部件公司负责生产。
项目名称：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 2088 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增变速箱零部件差速器壳体共 200 万件/年
- 五、以上三份环评中的建设项目，全部由一汽四环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负责生产。
- 六、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系母公司，吉林省金仑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春一汽四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子公司。
- 七、2023 年长春一汽四环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特此证明！

吉林省金仑机电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0 日



关于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书

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将对《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此项工作，望你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开展工作。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组织评审专家对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评审过程聘请三名省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专家共同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佳园路 2088 号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5°13'35.711"，北纬 43°49'33.682"，厂区东侧 60m 为永春河，隔永春河 40m 为长春市大众物流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50m 为永春河，隔永春河 30m 为龙湖天璞小区，西侧 25m 为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北侧隔佳园路为 60m 宇光能源、雍达华仁公馆小区，本项目新增 33 万件/年 MQ281 变速器差速器壳体，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变速器差速器壳体 233 万套，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工作，无土建施工内容，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运营期内，无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机加生产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产生的金属颗粒物自身重量较大，经厂房阻隔后，在车间内自然沉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湿式机加工序有机废气、清洗剂挥发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数控车床等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新增职工生活垃圾,废钢屑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公司,废切削液、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估审查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北侧雍达华仁公馆小区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

构形式、功能，补充水基清洗剂的主要成分、理化性质，明确清洗剂、切削液等原材料储存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明确工件清洗后是否有水洗过程；

3、细化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一步明确企业是否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如存在，有针对性地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4、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汽车制造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等，充实湿式加工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结合水基清洗液主要成分、理化性质，细化清洗过程有机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点建设情况，充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点可行性分析内容，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5、充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7、按照评审专家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修改、完善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专家组组长签字： 邱立强

2018 年 6 月 9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邵立洲

职务/职称: 副教授

所在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

评审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5

2 邵立新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体相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北侧雍达华仁公馆小区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及距离，充实项目建设“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细化厂区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细化项目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明确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明确清洗剂、切削液等原材料储存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明确工件清洗后是否有水洗过程；

3、细化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一步明确企业是否存在其他现存环境问题，如存在，有针对性地提出环保整改措施；

4、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汽车制造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等，充实湿式加工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结合水基清洗液主要成分、理化性质，细化清洗过程有机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暂存点建设内容，充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可行性分析内容，细化生产车间、厂区地面硬化要求，明确硬化面积；

5、充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郭立新

2021年6月9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白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强
评审考核人: 王强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15 年 6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补充项目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产品方案，细化水基清洗剂成分及理化性质介绍内容，核实工件清洗后是否有水洗过程。

4、结合汽车制造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分析湿式加工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可行性；结合水基清洗液成分及理化性质，细化清洗过程有机废气排放情况分析内容。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含切削液废金属屑产生、处置情况；充实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的可行性分析内容。

7、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如水基清洗液是否属于风险物质），细化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

王晓东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_____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_____
建设单位：_____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吉林省百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_____
编制主持人：_____王 锐_____
评审考核人：_____聂英芝 聂英芝_____
职务/职称：_____研究员_____
所在单位：_____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_____

评审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9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3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3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9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83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报告表为长春新金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 33 万件/年 MQ281 变速器差速器壳体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计生产 233 万套/年变速器差速器壳体。报告表编制符合国家对报告表编制的要求，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如下建议供参考：

1、复核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如是否有焊接烟尘，确保文字与表格一致。补充餐饮油烟的排放标准及现状监测数据。

②食堂油烟

现有设置食堂一座。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要求。

表 2-6 食堂油烟例行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是否达标
2024.4.226	油烟	0.51~0.61mg/m ³	是

2、补充介绍危废贮存点现状情况，说明是否做好相应防渗措施；现状的工艺粉尘是否无组织排放，说明与原环评批复的“排气筒高度”等要求的符合性；细化上述现状是否存在主要环境问题，若有，则对应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3、在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进一步论证报告表中提出的“机加粉尘”的治理措施，复核“封闭厂房”“粉尘通过门窗散逸”的环境合理性，复核与现状调查结果的一致性。

4、进一步论证项目扩建后，废切削液、废清洗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的容量可行性，提出危废及时由有资质单位收运的环境管理建议，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复核危废暂存间的图形标志。

5、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内容，确保前后一致。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原料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切削液。

6.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切削液、废切削液及废清洗剂。

6、复核“环保投资”，是否包括环境风险防范物资投资。

7、进一步充实“环境管理”要求，突出强调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达到环保要求，防范各种环境风险隐患，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标，保护区域环境保护目标不受到环境影响。

专家签字：

2025 年 6 月 9 日